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辦法

一、徵選主軸

AI 時代 共融未來 教育的變與不變

過去兩年，AI 的發展吸引了全人類目光！大家都在關注，這個新興科技將如何改變人類歷史？

自從 2022 年 11 月 ChatGPT 橫空出世後，會翻譯、會寫小說、會寫程式、產出圖片影片的各式生成式 AI 工具如雨後春筍般冒出，表現甚至比人還好，能力也還快速進化中。一時間，「AI 會不會取代人類」成了所有人的疑問；「我們還需要學習嗎」、「學校該如何引領孩子因應世界的改變」等種種問題，更讓教育工作者陷入滿滿的焦慮與恐慌。

所有人都畏懼 AI 會對人類帶來的衝擊，不清楚世界會變成什麼自己不認識的樣子，但關鍵真的是「AI」嗎？讓我們來看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人工智慧研究實驗室（BAIR）博士生凱文·佛蘭斯（Kevin Frans）的故事。

2017 年，佛蘭斯 17 歲、高中四年級時，進入當時還沒研發出 ChatGPT 的 OpenAI 實習，當時沒有大學文憑的他，在 AI 的頂尖期刊發表了第一作者的論文，這在 AI 領域中前所未見。很多人可能會猜想，那是因為佛蘭斯天資聰穎，但鮮有人知的是，這少年時刻留意 AI 的發展，從 Google 推出的 AlphaGo，到主動和 OpenAI 的研究員通信、討論 AI，甚至自己掏出現金卡，只為了開設 Google 的雲端運算服務來進行測試。在佛蘭斯身上，我們看到他擁有人類最寶貴、AI 不會有的好奇心、自主學習、主動溝通等種種特質。

科技推陳出新，教育現場的教學工具每隔幾年就換一輪，硬體從起初的黑板、投影機，進化到現今的智慧白板、平板；乘載內容的軟體，則從紙本教科書、各種教學平台，一路進展到 ChatGPT、Claude、Gemini 等生成式 AI。儘管孩子使用的工具不斷變化，但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目標始終如一，那就是：**培育孩子具備人類與生俱來的軟技能，透過與豐富的工具和資源相輔相成後，進一步長出專業的硬技能**。例如：孩子要有好奇心和主動學習的能力，才能運用人手一台的數位工具探索自己感興趣的領域，主動發掘問題並尋找解答；若孩子具備溝通表達和

獨立思考的能力，不僅能清楚向 AI 下達指令，讓它成為自己得力助手，還能聰明識讀 AI 產出的內容真偽；當孩子具備關心環境、同理他人的情懷，透過網路數位資源習得的知識，才有了「改善世界」的意義。

瞭解了 AI 在未來世界扮演的角色，因應新時代的教育方針就有了答案。而我們也樂觀地看見，教育現場持續展現各種令人鼓舞的動能。有學校帶著孩子校外走讀、與社區互動，進而發現生活周遭的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有老師透過媒體識讀或 VR 實境等方式，引領孩子身歷事件處境，學習感同身受；有教室安排遊戲、戲劇課程，讓學生練習自我察覺及情緒管理；運用網路，讓孩子與千里外的另一群學生連線交流，既開拓視野，也增進對不同文化的理解；還有教師在環境教育課程中，讓學生透過與 ChatGPT 對話，強化溝通提問能力，並透過相關資訊的蒐集，學習如何因應未來環境的挑戰。

而在各種教學嘗試中，我們想提醒的是：儘管當今教育現場的基礎建設、數位設備日益普及，但「擁有工具」與「有效運用工具」間，仍存在著差距。**教育最大的任務，是如何確保每位學生正參與其中？我們是否建立了一套「普惠」(inclusive) 的支持系統，讓無論所處環境或個人條件為何的孩子，都能充分利用多元工具探索、學習與成長，在快速變動的世界中，擁有與時俱進、探索學習、發掘自我天賦、並在未來領航世界的權利？**

因此，今年【未來教育 臺灣 100】特別與竭力投入均等化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的顯恩慈善基金會合作，顯恩慈善基金會尤其關注早療兒童、特殊兒等在主流教育中易被忽略的群體，致力讓每個孩子都有平等學習的機會。我們期望，推陳出新的工具，不該拉大不同族群學童的能力落差，而是透過新科技運用，更加落實多元共融、教育平權的目的，讓每個孩子都受到該有的關注、也都能成為未來世界的新解方。

科技巨擘亞馬遜 (Amazon) 創辦人貝佐斯 (Jeff Bezos) 曾說，與其詢問「未來十年內什麼事情會改變」，不如改問「未來十年內什麼事情不會改變」。我們堅信，在科技巨輪快速轉動的時代，教育「機會均等、多元共融」的本質、與「挖掘天賦、適性揚才」的價值，是永遠不變的。誠摯邀請您加入【未來教育 臺灣 100】，分享您啟發孩子，建立各種「軟技能」的方法；亦期待我們攜手發揮影響力，協助這片土地上更多的教育工作者，一同引領孩子迎向多變的未來！

二、徵件對象

1. 為鼓勵並廣納創新作法，此活動以全國公私立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 / 高中之學校單位、教師，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學習團體、政府單位、企業、非營利組織為對象；**所提交之創新教育專案不限主題、形式、規模、教學領域。**

2. 前四屆（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得獎者不得再以同樣內容之專案重複報名。

3. 報名單位類別說明：

（1）個人報名（以個人參賽）

（2）團隊報名（限 3 人以下，若超過 4 人（含）以上者，請勾選 組織/機構類別。）

（3）組織 / 機構報名（正式組織單位，或團隊人數達 4 人（含）以上者，請選擇此類別）。

參考範例如下：

- ◆ 個人報名（報名者 / 服務單位和職稱）：李大華 / 台北市松江國小教師
- ◆ 團隊報名（報名者 / 團隊名稱，限 3 人以下）：李大華、陳美花、張小莉 / 台北市松江國小數學領域團隊
- ◆ 組織機構報名（單位名稱）：台北市松江國民小學 or 台北市松江國小數學領域團隊

三、徵件規則

1. 專案實施對象須為 5 人（含）以上、年級為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 / 高中之學生。

2. 徵件內容：我們相信，無論科技如何演進，培養孩子的好奇心、自主學習力、溝通表達力，以及關懷他人與社會環境的情懷，始終是教育的核心價值。我們邀請所有教育工作者，分享在教育趨勢不斷變化的時代，有哪些因應改變、或堅守教育本質，啟發孩子學習各種軟硬技能與促進多元共融的教學實踐案例。提案內容不限教學主題、內容與形式。

3. 專案必須是已實施狀態，且為參賽單位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仿冒之嫌。

4. 每個單位不限報名件數，最後共計評選出 100 件優質教育專案，於【臺灣 100】活動官網公布，無償供所有教育工作者學習參考。

5. 本屆設立「未來教育特別獎」共 10 件，由響應夥伴（2025 年 6 月中旬陸續公布名單）從【臺灣 100】之中選出符合該單位 CSR 思維之教育專案，額外頒發獎勵。

6. 凡獲選為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得獎者，即有資格申請顯恩慈善基金會

「得獎專案補助計畫」。可針對 2026 年提出教學計劃，內容為關注身心特殊兒童或經濟文化弱勢學生的教育平權、或零廢棄地球永續教育。每個專案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實際金額由主辦單位評估該專案需求後決定。

四、獎勵辦法

1. 早鳥報名：凡於 6/30 (一) 前完成報名、且通過資格與資料審查者，主辦單位將隨機抽出 5 名幸運參賽者 / 單位，各贈送 1 張「長榮酒店聯合住宿券」，歡迎提早報名！

★ 住宿券使用說明：

- (1) 使用期限至 2025/12/30 (二) 止。
- (2) 可於使用期間內，享有集團任一酒店之住宿優惠，詳情請見住宿券說明。
- (3) 若票券逾期，可作為現金抵用券，依票面金額折抵最高 \$2,900 之住宿費用。使用前，請洽各分店確認。

2900元長榮酒店聯合住宿券/20張1套

2024年台北國際旅展優惠

禮券編號: EEVKOS2024110700189

使用說明
依使用張數於優惠期間內享平日住宿一晚，惟不提供客房一次性備品，農曆春節須補足現場售價之差額方能使用。
基隆: 1 張券享標準樓層高級家庭房含2客早餐, 2張券享標準樓層海景家庭房含4客早餐, 旺日加價600元, 假日加價1500元; 暑假平日加價600元, 旺日加價1200元, 週六加價2100元。
台北: 1 張券享高級客房含2客早餐, 2張券享豪華家庭套房含4客早餐, 假日或展期加價1300元。
台中: 1 張券享標準樓層高級客房含2客早餐, 2張券享標準樓層豪華家庭套房含4客早餐, 旺日加價300元, 假日、補班日或台中 自行車週加價1300元。
嘉義: 1 張券享高級客房含2客早餐, 2張券享南院景高級家庭房含4客早餐加贈500元餐飲抵用券, 旺日加價800元, 假日加價1500元。
台南: 1 張券享標準樓層豪華客房含2客早餐, 2張券享標準樓層闔家溫馨房含4客早餐加贈2000元餐飲抵用券, 旺日加價500元, 假日加價1800元。
礁溪: 3張券享高級洋式客房住宿一晚含2客早午餐, 旺日加價1000元, 假日加價3000元。
基隆02-24298827/台北02-25019988/台中04-23242277
嘉義05-3669977/台南06-2896688/礁溪03-9100688
優惠期間: 2024-10-01至2025-12-30
代銷單位: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代表人: 葉佳全
發行單位: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508713 地址: 10423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66號9樓
本券已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服務。逾履約期間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原禮券發行公司請求支付。
履約保障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履約保障期間: 2024/11/07-2025/11/07
統一發票: GD27576626 商品編號: IT242900 現金交易碼: [EVK]

禮券金額: 貳仟玖佰元整



- 本券售出時已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時不再另行開立。
 - 本券適優惠期使用時，得依券面表彰金額支付券面適用酒店之客房或餐飲消費，惟恕不受理非自營商品消費。
 - 平日、旺日、假日、農曆春節、展覽期間、特殊節日等定義以及加價、升等、加床等使用規範依各酒店官網當年度公告辦理。
 - 本票券為無記名有價證券，不得折換現金或與其他優惠併用，亦不接受兌現或分次使用，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恕不受理掛失補發；經塗改、複印或偽造本券者，依法追究。
 - 本券出售日期為履約保障起始日期，銀行履約查詢網址: <http://www.feib.com.tw/storeVoucher>。
 - 本券如有毀損或變形，但其重要內容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每券收取50元。
 - 退券須收取手續費3%，欲辦理銷貨退回，請持本券(含當次贈品)及原購買發票向發行酒店辦理退貨事宜，如贈品已使用或未退還，須扣除贈品市價金額後退款，另以優惠方案購買之禮券時，須扣除優惠之金額，剩餘款依原付款方式退回原購買者。
 - 本券使用說明/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之事宜，請依各酒店官網為準。
 - 長榮酒店官網: <http://www.evergreen-hotels.com>。
 - 消費者客服信箱: customer@evergreen-hotels.com。
- 服務專線: 長榮桂冠酒店(基隆) (02)24279988 / 長榮桂冠酒店(台北) (02)25019988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04)23139988 /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06)2899988
長榮文苑酒店(嘉義) (05)3669988 /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03)9109988
- 
- 

★領獎辦法：

- (1) 早鳥截止日後，統一由主辦單位進行抽獎。
- (2) 中獎名單於 2025/7/18 (五) 前公告於活動網頁，由主辦單位後續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進行後續事宜，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獎價值累計超過 NT\$1,000，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機會中獎得獎人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4) 所有獎項皆無法折換現金。每個報名者/單位僅有乙次中獎機會，填入資料不正確以致無法聯絡中獎者，將直接放棄獲獎資格。
- (5) 若中獎單位為團隊或組織 (非個人)，請協調推派一位代表作為主要領獎人，獎品將列入該代表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6) 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遵守活動執行單位之約定事項，如有違反，活動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 (7) 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抽獎活動辦法。
 - 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抽獎管理、活動通知等使用。
 - 同意於相關平台、平面或其它媒體公佈中獎名單。
 - 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活動辦法有任何變更或修改，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

2. 入選的【臺灣 100】教育專案，將獲得以下資源：

- (1) 於贈獎典禮接受表揚，獲贈獎狀 1 幀；並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交流活動。
- (2) 獲贈《未來少年》或《未來兒童》月刊。
- (3) 專案內容於活動網站報導，並透過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之多元媒體協助擴大應用。
- (4) 將受邀為 Ed Talk 系列影片、主題式教學及相關事業群活動之種子講師。
- (5) 於【臺灣 100】之中，選出 10 件「未來教育特別獎」，提供以下獎勵：
新臺幣 8 萬元獎金及新臺幣 2 萬元之小天下圖書禮券，總值共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
- (6) 凡獲選為本屆得獎者，即有資格申請顯恩慈善基金會「得獎專案補助」計畫，每個專案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實際金額由主辦單位評估該專案需求後決定。

五、報名作業

1. 報名時間：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五) 12 : 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五) 23 : 59 截止，以線上收件系統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活動網站 <https://tw100-2025.cwgv.org.tw/>)。

3. 聯繫窗口：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 100】工作小組 賴小姐

電話：(02)2517-3688 分機 826、E-mail：tw100@cwgv.com.tw

4. 應繳資料：

報名網站有詳細操作說明，參賽單位需於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應備資料如下：

項目內容	說明
1. 報名表 (附件 1)	請至報名網站線上欄位填寫
2. 專案說明表 (附件 2)	請至報名網站線上欄位填寫
3. 著作權聲明書 (附件 3)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4. 授權同意書 (附件 4)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5. 個資同意書 (附件 5)	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

檔案規格說明：

- JPEG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1MB (150 dpi 以上)
- PDF 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

六、作業時程及評審方式

1. 作業時程

評審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pre> graph TD A[報名徵件]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不符合 --> D[不合格] C -- 符合 --> E[資料評選] B -- 符合 --> E E --> F[評選會議] F --> G[公布得獎名單] G --> H[贈獎典禮] H --> I[協助擴大應用] </pre>	開放徵件，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4/18~8/22
	資格審查： -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即進入審查階段。 - 文件不齊者，應於 8/28 (四) 前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4/18~8/28
	資料評選： 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 100 件優質教育專案，成為【臺灣 100】。	9 月
	評選會議： 由評審委員擇日召開評選會議，依據共同評選原則決議出【臺灣 100】名單。 企業特別獎： 10 家響應企業從【臺灣 100】之中選出 10 件符合該企業 CSR 創新思維之教育專案，額外頒發獎勵	9-10 月
	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	10 月中
	後續活動： - 舉辦贈獎典禮暨公開大型活動表揚，頒發獎勵。 100 件教育專案於【臺灣 100】活動網站露出。 【臺灣 100】持續透過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之多元媒體協助擴大應用。	12 月

備註：以上各階段預定時程，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調整並另行公告，相關訊息詳見官網。

2. 評審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邀集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名單將於徵選結果公告後公布。

3. 評審項目

針對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可複製性」、「學習效益」及「影響力」予以評選。

4. 評審結果預計於 10 月中公布於活動網站。

七、注意事項

1. 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文件，若有網路操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所填寫及上傳之檔案請自行留底備份，**建議先行以 Word 書寫內容再登入系統填寫。**
2. 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資料送件，視同放棄報名。
3. 本活動所選出之專案件數為預定，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得獎名額。
4. 得獎單位須配合出席贈獎典禮受獎、同意拍攝及提供素材、文件等資料以利後續廣宣。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之用。
5. 參賽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惟【臺灣 100】之專案內容將會置放於活動網站無償供各國教育工作者使用。
6. 參賽單位如為多單位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另獎金及獎狀得推舉一位代表領取，所有獎勵品之分配方式由團隊自行協議。
7. 參賽專案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其參加資格；獲獎專案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其領取之所有獎勵品；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單位擔負一切責任。
8. 本活動頒發之新臺幣 8 萬元獎金，應認列為得獎者當年度所得。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屆時得獎者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9. 參與活動所提供之資料皆受個資法保護，絕不提供第三方使用。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它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附件 1【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報名表 (請務必於活動網站線上填寫，下表僅供參考)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報 名 表

■ 專案聯絡人基本資料

專案聯絡人			
任職單位		職 稱	
辦公室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備註			

附件 2【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專案說明 (請務必於活動網站線上填寫，下表僅供參考)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專案說明

■ 專案內容說明 (詳細欄位說明及字數限制，請至線上報名系統觀看及填寫)

報名單位類別	☐ 個人 (以個人參賽) ☐ 團隊 (限 3 人以下，若超過 4 人，請以組織/機構類別報名)。 ☐ 組織 / 機構 (正式組織單位，或團隊人數達 4 人 (含) 以上者，請擇此類)
報名單位/ 團隊或組織名稱 (請根據參考範 例進行填寫)	(後續相關聯繫、得獎、廣宣等，皆會以此單位/團體名稱為公告依據) ★ 參考範例如下： ◆ 個人報名 (報名者 / 服務單位和職稱)：李大華 / 台北市松江國小教師 ◆ 團隊報名 (報名者 / 團隊名稱，限 3 人以下)：李大華、陳美花、張小莉 / 台北市松江國小數學領域團隊 ◆ 組織機構報名 (單位名稱)：台北市松江國民小學 or 台北市松江國小數學領域團隊
專案名稱	請完整填寫專案名稱
專案對象	請說明專案執行對象，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並註明明確年級。
受教人數	_____人(人數須達 5 人(含)以上)
執行期間	請說明已執行期間(確切年份及月份，若仍在執行中可點選「~迄今」)
專案簡介	專案內容簡介 600 字說明
專案內容	1. 專案具體內容：請以具故事性之文章寫法完整陳述創新作法。 2. 成果與效益：請說明此創新作法對學生產生哪些具體成效？ 3. 影響力及擴散性：請說明此創新作法已與多少人分享及使用？
輔助說明資料	請提供有利於評選之圖片、照片、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 後提供連結即可)、PDF 文件檔，作為輔助說明。(請留意相關檔案規格大小限制)
*困難與問題點	(非必填，此部分不列入計分，僅作為未來基金會提供協助之方向參考)

附件 3【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著作權聲明書 (請「線上勾選」同意書條款，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單位_____參加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舉辦之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

1. 本人/單位所參賽之專案及資料，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單位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單位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專案，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本人/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2. 本人/單位對參賽專案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專案得獎時，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此致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聲明人 (個人/單位): (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授權書 (請「線上勾選」同意書條款，下表僅為填寫項目參考)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人/授權單位_____參加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舉辦之 2025 第五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茲授權主辦單位，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專案、活動照片及其肖像權，張貼於主辦單位之活動網站供點閱瀏覽或於各媒體刊登使用，亦無償提供予教育工作者使用。

此致 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授權人/授權單位： (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未來教育 臺灣 100】徵選活動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了讓您能夠安心參與本徵選活動，特此向您說明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本網站如何處理在您使用網站服務時收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

隱私權保護政策不適用於本網站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人員。

2、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 (1) 當您造訪本網站或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功能服務時，我們將視該服務功能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非經您書面同意，本網站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
- (2) 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做為我們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記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佈。
- (3)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我們會將收集的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我們會視需要公佈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三、資料之保護

- (1) 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其他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網站對外的相關連結

本網站的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您也可經由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點選進入其他網站。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必須參考該連結網站中的隱私權保護政策。

五、與第三人共用個人資料之政策

本網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包括不限於：

- (1) 經由您書面同意。
- (2) 法律明文規定。
- (3) 為免除您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與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當您在網站的行為，違反服務條款或可能損害或妨礙網站與其他使用者權益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網站管理單位研析揭露您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 (7) 本網站委託廠商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對委外廠商或個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六、Cookie 之使用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至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網站上。